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善端)

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善端，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电光源研究所所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股东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专委会名称	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1次，对《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保障审计工作的圆满完成。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此外，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项目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屋有利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对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参加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此同时，本人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坚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善端

2026 年 4 月 23 日